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了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（会议室）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和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出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董事刘丙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56,022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.1878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55,905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.141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1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99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207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4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郑晨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

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